

表一

由2015年至2017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估算人數¹和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總額²如下表所示：

	2015		2016		2017	
	估算人數	供款總額 (百萬元)	估算人數	供款總額 (百萬元)	估算人數	供款總額 (百萬元)
有關僱員	2 549 000	59,046	2 584 000	62,218	2 581 000	65,738
自僱人士	205 000	1,209	202 000	1,122	205 000	1,167

表二

由2015年至2017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參加其他退休計劃的就業人口估算如下表所示：

	2015		2016		2017	
	估算 人數	供款總額 (百萬元)	估算 人數	供款總額 (百萬元)	估算 人數	供款總額 (百萬元)
公務員退休金 計劃 ³	98 956	28,318	92 446	30,843	85 762	33,191
獲強積金豁免 的職業退休註 冊計劃 ⁴	338 000	18,959	333 000	26,560	329 000	21,122

¹ 強積金制度以就業為基礎，部分成員可能以多於一個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因此，有關人數屬估算數字。

² 有關數字包括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³ 有關數字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分別為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現職公務員人數(數字根據部門資料，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以及在總目120(退休金)-分目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率及賠償)下在該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

⁴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註冊計劃和豁免計劃。有關數字是根據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向積金局呈交的周年申報表編製。積金局並沒有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相關資料。

表三

由2015年至2017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無須參加/豁免參加本地退休計劃的就業人口人數估算如下表所示：

	2015	2016	2017
家務僱員	322 000	332 000	332 000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 13 個月的外籍僱員	33 000	35 000	38 000
18 歲以下的僱員 ⁵	4 400	4 400	3 700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⁵	71 100	80 600	94 500

表四

由2015年至2017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應參加但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就業人數估算如下表所示：

	2015	2016	2017
應參加但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就業人數 (包括剛受僱而仍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99 000	96 000	89 000

⁵ 有關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製。當中，僱員包括海外來港就業人士和家庭傭工等。